

FIH[®] 富智康[™]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年報

201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8
董事會報告書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120
企業管治報告書	121

公司資料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執行董事

董文欣(主席)
池育陽(行政總裁)
李哲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公司秘書

羅世僖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香港)
孖士打律師行(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廣發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興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渣打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2038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首先我要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辛勤奮鬥、努力付出，即使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仍能成功轉虧為盈。本人認為，本集團現已由重整期進入轉型階段，未來將有更穩健及良性的發展！

本人欣然匯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多方面均獲得重大突破，提升了本集團的實力及競爭優勢。透過對團隊營運架構的持續檢討及改革，我們現已擁有更精簡及更高效的組織。更有效地控制營運成本，使我們能應對來自多變市場的挑戰。我們亦不斷於業務營運中引入更多自動化設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力及競爭力，同時舒緩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問題。縱觀目前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我們慶幸於十八個月前作出正確決定而專注於近年市場發展迅速的中國本土客戶。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至成長快速的市場區間，有助我們更能抵禦於二零一三年及未來日子的市場不明朗因素。

透過上述各方面的努力，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於二零一四年推進至下一個發展進程。我們已制訂以下策略性方向，推動業務進一步發展。

首先，我們將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商機。除於中國的穩步發展外，我們亦透過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合作，在印尼、印度及非洲等地開展新業務。我們相信，於未來三至五年間，此等市場將見證下一個智能手機需求激增的浪潮。我們應作好準備，蓄勢待發。

其次，我們正積極拓展其他新產品類別。智能手機配件、應用程式配件(英文統稱「App-cessories」)或可穿戴裝置均是我們認為擁有巨大潛力、令人振奮的範疇。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製造手提無線設備的核心能力，本集團應可在下一波新產品潮中進軍此等業務。我們將會繼續投資於特殊解決方案及先進技術，同時善用內部及外部資源培育及促進產品創新。

第三，我們正於產業價值鏈的其他領域建立實力。我們不僅提供硬件、集成設計及製造、軟件開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同時亦擴展我們的端對端服務平台範疇，以能為我們的策略性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服務。我們已開展新業務，研究提供售後服務、增值分銷及其他軟硬件集成產品及服務。我們將研究更多不同的新業務模式，湧現更多創新，為未來創造更多利潤，使業務發展順遂。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及其管理團隊的信任及信心，並感謝遍及九個不同地區逾63,000名員工所作的貢獻及努力。在各方持續支持下，我們有信心於二零一四年及往後日子創出更佳業績。

主席
童文欣
謹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宏觀環境轉趨穩定，我們注意到部份客戶仍因手機行業競爭激烈而導致需求下降；部份則因領導層變動或與其他實體合併後進入持續過渡時期，面臨政策上的不明確。在此同時，部份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品牌透過推出更切合終端用戶(尤其於新興市場)需求的中低階智能手機而取得市場佔有率。就地區表現而言，中國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成為全球手機行業的主要增長來源。為應對瞬息萬變的環境，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引入自動化製造工序，以及加強我們的ODM(原始設計製造)能力，藉以協助本集團鞏固其在競爭對手中的領導地位。我們的努力已於二零一三年初見成效，穩定的收益規模、更低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顯著的盈利復甦足以證明。

在持續優化組織架構、進行廠區整合及出售使用率較低的資產後，我們成功轉化為客戶更靈活及具彈性的夥伴，並有能力處理多樣化少量(高精密度)生產。我們使客戶組成更加多元化並成功打入多個中國品牌，而該等品牌在艱難的市場環境下經歷穩健增長。由於手機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持續出現變動，我們預期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可減低過份依賴特定客戶的風險。然而，此等努力因部份客戶的需求減弱而部份抵銷。因此，我們的收益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243百萬美元(或4.6%)至二零一三年的4,997百萬美元。

在使用率增加及更有利的收益組合帶動下，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0.01%毛損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4.48%毛利。我們一直以更佳的人力資源管理、廠區整合及成本優化控管我們的經營開支。實施及發展自動化製造工序亦緩解勞工成本上升的影響，並提升產出率。我們將繼續於更多生產線上推出自動化設施，並進一步提升現有靈活生產線及工業工程方式的效能。我們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218百萬美元經營虧損改善至二零一三年的12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04美仙。

就分類業務而言，亞洲分類繼續作出最大貢獻。來自新客戶的收益因其他客戶的需求減弱而部份抵銷；然而，最佳的收益組合及更高的產出率使我們的盈利由二零一二年的3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28百萬美元。我們於美國及墨西哥的維修業務穩步增長。在較少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美國分類的盈利由二零一二年的2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83百萬美元。歐洲方面，我們精簡業務並確認樓宇減值虧損5百萬美元。為穩定業務，我們採納更積極的定價策略，致力改善經營效率，並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盈利35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則錄得虧損9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承諾在研發(研究與開發)、高度垂直整合生產線及穩健ODM能力方面投入適當的資源，獲得現有及新客戶的肯定。縱觀二零一三年，我們成功自客戶取得更多ODM業務。我們相信ODM業務模式就本集團及我們的客戶而言乃雙贏策略，有助豐富我們客戶的產品組合、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及提升產品的競爭力，讓我們的客戶更有效分配資源，並更專注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進行市場營銷及品牌建立。

營運改善顯示我們的業務現已重回正軌。我們將維持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提高效率及加強ODM夥伴關係的策略。我們預期二零一四年將出現可指望的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2,124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917百萬美元)。預期現金結餘將可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貸138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215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5,586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5,088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2.47%(二零一二年：4.23%)。所有對外借貸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按實際需求借貸，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貸融資及季節性借貸要求。所有未償還計息對外借貸的固定年利率均介乎1.36%至3.35%，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32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13百萬美元，當中主要有104百萬美元為客戶提供現金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04百萬美元為客戶轉移現金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77百萬美元乃有關位於中國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44百萬美元為銀行存款增加淨額，3百萬美元為向一間合營公司出資，1百萬美元為於一項可出售投資的投資，22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2百萬美元為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淨額減少72百萬美元及向僱員發行股份產生所得款項17百萬美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手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非財務方法管理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有時訂立一般交易期間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一般交易期間為三個月）所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5.8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27.2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由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抵押其約0.3百萬美元的公司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抵押。

展望

二零一三年為本集團的調整年。我們透過將二零一二年的赤字改善至正面盈利，成功在持續充滿挑戰的環境中轉虧為盈。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旨在推進穩健的增長勢頭。

我們注意到手機生態體系已隨著新OEM（原始設備製造）品牌、服務、軟件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出現而產生變化。我們一直督促自身緊貼環境，尋找未來的發展趨勢，並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藉以戰勝所有挑戰，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令業務持續增長。為擴展業務，我們定下三個於二零一四年追求的關鍵領域：1) 新業務模式：我們看出客戶正調整彼等的業務模式以於不斷轉變的環境中尋找更佳定位。為此，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從設計及製造至維修服務及物流分銷的增值／端對端解決方案，並將積極探尋合適商機。透過擴展我們的服務組合及範圍，我們的客戶可獲取本集團提供的更佳支援，並優化其資源分配至重點領域。緊密相連的業務亦意味著更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2) 新市場：在功能手機升級至智能手機的帶動下，新興市場在手機行業的增長貢獻已超出已發展市場。我們計劃透過與現有客戶合作及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提升我們於此等快速增長市場（包括東南亞及俄羅斯等）的曝光率，把握增長潛力；及3) 新產品及新技術：每一天均會有新產品及技術面世。儘管現時市場規模相對較小，部份新產品及技術可能成為下一個主宰市場的應用程式。我們鼓勵僱員在工作上帶來創意，積極接觸客戶，切入所有開創性項目（例如可穿戴裝置）。憑藉先進技術及相關經驗，我們乃客戶計劃進軍新業務領域時的可靠夥伴。除收益增長外，我們將繼續提高效率，此乃有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取得連續盈利改善的主要因素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瞬息萬變及競爭激烈的手機行業為本集團帶來挑戰。然而，憑藉我們的領先規模、全球業務及優秀人才，我們有信心於二零一四年轉型。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63,499名(二零一二年：70,051名)。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達435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462百萬美元)。本集團推行全面的薪酬政策，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

本公司分別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董事

童文欣(先生)，中國(台灣)人，四十八歲，現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二年投資銀行、財務及資訊科技經驗以及一般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並自此一直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彼曾擔任監察及監督本公司不同部門(包括投資管理、投資者關係、會計／稅務、財務、業務監控、營運管理、法律及合規監管、公司秘書及內部審計部門)各自的職能及職責的主管。童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群邁通訊〕、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富宏企業有限公司及匯威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已辭任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速科技」)(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上櫃市場交易)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在加入本公司前，童先生曾於荷銀洛希爾擔任資本市場部總監，負責集資及包銷亞洲企業客戶所發行的多種股票及股票衍生證券。在此之前，彼曾於香港及倫敦的Jardine Fleming及Robert Fleming(現為JP Morgan所屬公司)的股票市場部工作，並於台灣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部工作。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London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池育陽(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池先生為台灣群邁通訊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群邁通訊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手機設計開發服務團隊。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本集團入股群邁通訊時加入本集團。在任職本集團前，池先生為群邁通訊的創辦人，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分別為奇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FIH Technology Korea Ltd.、Great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彼於通訊行業擁有三十四年的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池先生為明碁電通(前稱Acer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 Inc.)副總裁及其通訊事業群總經理，負責明碁電通的手機業務。在此之前，彼曾於ITT Corporation、GTE Corporation及Rockwell Semiconductor Systems等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行政管理職位。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李哲生博士(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機械生產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在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任職，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其中一位主要經理，負責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李博士擁有接近二十二年的機械工程和生產管理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易喜控股有限公司、東騰控股有限公司、東源投資有限公司、華豐科技有限公司、Excel True Holdings Limited、Extra Harmony Limited、高多企業有限公司、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IH India Private Limited(前稱Foxconn India Private Limited)、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Grand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匯威集團有限公司、吉思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智萃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博士亦為本公司合營公司位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擔任位速科技的董事。在此之前，李博士於台灣的汽車行業擔任不同職位。李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的航空暨太空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的機械工程與應用力學博士學位。

李國瑜博士(女士)，中國(台灣)人，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李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鴻海，現為鴻海的副總裁，負責商業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鴻海前，李博士為一間台灣上市公司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財務長。彼擁有超過三十一年營運及企業管理的相關經驗。李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的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劉紹基(先生)，中國(香港)人，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之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World Council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擔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主席。於這些年來，彼協助提高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地位。劉先生亦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先生)，美國人，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的首席資訊主管。在此之前，Mehan博士於AT&T工作超過二十年，為高級行政主管，擔任不同的領導職務，包括國際副總裁及國際首席資訊主管。Mehan博士在資訊系統、資訊網絡保安、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倡議及科技發展方面具深厚知識。Mehan博士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的營運研究博士學位及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陳峯明(先生)，中國(台灣)人，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台灣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提供照明產品的高能LED燈的封裝服務。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陳先生擔任台灣碩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專注於視頻產品的IC設計服務。彼於電子及照明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台灣輔仁大學物理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七四年分別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州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的物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趙善平(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電子零件生產及組裝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在鴻海任職，負責表面貼裝技術及電腦主板製造工序，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為其中一位主要經理，負責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Effi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常耀控股有限公司、偉運實業有限公司、添能國際有限公司、FIH India Developer Private Limited(前稱Foxconn India Developer Private Limited)、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FIH Technology Korea Ltd.、宏訊電子工業(杭州)有限公司、KSB International Limited、Rocombe Limited及Topp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在此之前，趙先生於王安電腦公司及台達電子擔任不同生產及工程管理職位。彼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的工程管理經驗。趙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取得台灣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的工業工程學士學位。

柯茗種(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機械生產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鴻海任職，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其中一位主要經理，負責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柯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的機械工程及生產管理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FIH India Developer Private Limited(前稱Foxconn India Developer Private Limited)、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及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柯先生於飛利浦及台灣松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機械工程及生產職位。柯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的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

王建賀(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電子零件製造、表面貼裝技術及系統組裝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鴻海集團擔任營運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於歐洲捷克擔任廠房營運總監，負責表面貼裝技術及電腦主板製造。於二零零四年，彼負責在匈牙利FIH Europe設立一個新的PCBA和電子產品預組裝生產廠房。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副總裁，負責中國深圳的ODM營運。從二零零九年，彼已開始長駐中國華北地區。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在生產營運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台灣逢甲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譚錦華(先生)，中國(擁有英國國籍的香港)人，五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監控高級經理。譚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以及內部及對外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稅務、內部監控、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譚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六年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彼亦為本公司的韓國附屬公司FIH Technology Korea Ltd.的法定審計師。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ITT Industries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曾於Coates Brothers (HK) Co., Ltd.擔任會計經理。譚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Ottaw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商貿文學碩士學位。譚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暨南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

郭俊宏(先生)，中國(台灣)人，四十七歲，為本公司的外聯主管。彼負責政府關係、投資案申請以及廠房及土地資源優化。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階財務主管，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司庫及財務部主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及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的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鴻海集團的其中一位財務經理。郭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參與世界銀行成員國際金融公司以及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於中國江蘇投資的水泥項目。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台灣政治大學的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已完成麻省理工大學斯隆商學院在職工商管理的企業領導及策略培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年報，特別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 115 至 118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為全球手機行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其客戶提供生產手機的完整端對端製造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40 及 41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 44 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 1,856,968,000 美元。

股本

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的財務概要載於第 120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附註 15。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童文欣
池育陽
李哲生

非執行董事

李金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李國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本公司於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後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哲生博士及陳峯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李國瑜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童文欣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均威控股有限公司、Wide-Rang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富智康(南京)通訊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南京)通訊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FIH Technology Korea Ltd.的法定審計師。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經本公司股東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進一步修訂，下稱「前股份計劃」)向李哲生博士授出441,607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作出的批准，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各自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袍金由每月17,500港元調整至20,000港元(相當於約2,578美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劉紹基先生就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的津貼由每月5,000港元調整至6,000港元(相當於約773美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作出的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的批准，劉紹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獲重續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每月20,000港元(相當於約2,578美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彼亦有權就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津貼每月6,000港元(相當於約773美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

於年內，本公司已向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分別支付約2,210美元及8,030美元的開支津貼。

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及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同。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童文欣(附註1)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142,305	0.0283%
	鴻海	個人權益	58,604	0.0004%
池育陽	本公司	個人權益	6,183,396	0.0816%
	鴻海	個人權益	31,017	0.0002%
	群邁通訊(附註2)	個人權益	1,000	0.0007%
李哲生(附註3)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004,976	0.0397%
		共同持有權益	100,000	0.0013%
李國瑜	鴻海	個人權益	307,847	0.0023%

附註：

- 2,142,305股股份包括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1,126,063股股份。
-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17%。
- 3,004,976股股份包括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根據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的2,094,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乃由李哲生博士及李哲生博士的配偶丁桂芬女士共同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哲生博士被視為於其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7.08%
鴻海(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67.08%

附註：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年內，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五名成員（彼等的履歷詳情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內披露）的薪酬在以下組別內：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採購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Corporation) (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兩者均為鴻海的聯繫人)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 (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採購協議」)，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 (「採購交易」)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鴻海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3C」) 製造服務行業的翹楚。在 3C 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 (「採購補充協議」) (惟其將僅於取得鴻海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股東」) 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採購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書

同日，本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其中二零一四年為75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為804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為860百萬美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採購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金額及近期趨勢；
- 採購交易的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後採購交易的預期增長；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基於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採購交易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均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產品銷售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的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產品銷售協議」)，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的元件或其他產品，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的需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的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相當於市價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董事會報告書

鑑於本集團製造手機的產能及專業知識，預期鴻海集團將根據產品銷售協議，透過產品銷售交易向本集團採購更多其所製造的產品。本公司認為，利用本集團可供使用的製造手機產能、專業知識、資源及設施生產以及按本公司協定的價格銷售更多產品，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本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當時存在的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銷售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為656百萬美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實際金額；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可能向鴻海集團銷售的額外產品(經雙方協定)，已考慮該等額外產品的相應生產計劃；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基於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產品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日，本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其中二零一四年為52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為563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為603百萬美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產品銷售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金額及近期趨勢；
- 產品銷售交易的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後產品銷售交易的預期增長；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董事會報告書

基於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產品銷售交易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產品銷售交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均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外包收入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外包收入協議」)，不時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製模、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外包收入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外包收入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的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的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外包收入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外包收入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日，本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外包收入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其中二零一四年為30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為329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為352百萬美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外包收入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金額及近期趨勢；
- 外包收入交易的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後外包收入交易的預期增長；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董事會報告書

基於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外包收入交易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外包收入交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外包收入交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均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有關可移動非不動產的租賃框架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鴻海集團租用經雙方不時協定的可移動非不動產（如設備及機器）（「非不動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的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同日，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建議設定年度上限為13百萬美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本集團將向鴻海集團租用的相應非不動產（經雙方協定），已考慮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三年進行及可能須向鴻海集團租用非不動產的生產項目；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基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少於5%。鑑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的關連，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非不動產租賃支出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日，本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其中二零一四年為2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為23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為25百萬美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金額及近期趨勢；
-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的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後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的預期增長；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基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相關百分比均少於5%。鑑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的關連，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均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鴻海集團已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一般服務支出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一般服務支出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乃位於由鴻海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並根據租賃支出交易(定義見下文)出租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內，鴻海集團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的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共享由鴻海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一般服務支出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日，本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一般服務支出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其中二零一四年為2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為22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為23百萬美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金額及近期趨勢；
-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的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後一般服務支出交易的預期增長；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基於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一般服務支出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刊發相應公佈。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鴻海集團已根據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鴻海的附屬公司)與Sutech Industry In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提供的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的手機製造及相關方面的產能，並令本集團更具靈活性，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日，本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其中二零一四年為6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為74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為79百萬美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金額及近期趨勢；
-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後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預期增長；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基於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刊發相應公佈。

設備採購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設備採購協議」），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設備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採購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鴻海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的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從鴻海集團採購設備有助加快設備運送至本集團的時間。本集團過往亦曾以鴻海賬目內設備的賬面值，向鴻海集團採購狀況良好的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集團獲得所需的保養服務，對本集團一般亦更為便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設備採購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日，本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採購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其中二零一四年為9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為98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為105百萬美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設備採購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金額及近期趨勢；
- 設備採購交易的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後設備採購交易的預期增長；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基於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設備採購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刊發相應公佈。

設備銷售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設備銷售協議」)，不時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設備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銷售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如客戶要求新產品規格、生產量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然而，該等設備或可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可以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及合理的價格向鴻海集團銷售該等設備，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設備銷售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日，本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銷售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其中二零一四年為2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為26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為28百萬美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設備銷售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金額及近期趨勢；
- 設備銷售交易的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後設備銷售交易的預期增長；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基於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設備銷售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刊發相應公佈。

租賃支出交易

鴻海集團已根據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由本公司取代為該協議的訂約方)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租賃支出協議」)，不時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租賃支出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支出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集團部份中國業務設在鴻海集團的中國工業園，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鴻海集團成員公司的能力與技術均踞於領導地位，而本集團鄰近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實對本集團有利。倘本集團客戶選擇該等鴻海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客戶核准的供應商，地理位置接近可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及提升效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租賃支出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書

基於本公司就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的估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租賃支出交易所衍生的金額，並將於有需要時就租賃支出交易設定任何往後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租賃收入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租賃收入協議」），不時向鴻海集團出租物業，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租賃收入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租賃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收入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興建其自有的生產廠房，並可能不時有多餘空間。本公司認為，根據租賃收入協議以相當於市價的價格及／或高於所租賃物業應佔的成本出租多餘空間，從而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乃符合其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租賃收入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本公司就租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的估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租賃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租賃收入交易所衍生的金額，並將於有需要時就租賃收入交易設定任何往後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般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一般服務收入協議」），不時向鴻海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一般服務收入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一般服務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一般服務收入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將不時根據租賃收入交易向鴻海集團出租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在該等物業內，本集團將擁有自有的營運，以及其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基於一般服務收入協議所釐訂的公平及合理價格，在該等物業內或因應鴻海集團不時要求，向鴻海集團提供現有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從而賺取額外收入，既具效率亦切合本公司的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一般服務收入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本公司就一般服務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的估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一般服務收入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一般服務收入交易所衍生的金額，並將於有需要時就一般服務收入交易設定任何往後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合營公司項下所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根據安鴻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鴻」）、RadioShack Global Sourcing (Hong Kong) Ltd. (RadioShack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RSH」)與富睿俠(亞洲)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駿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由安鴻與RSH成立合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合營協議」），安鴻與RSH成立由安鴻擁有51%權益的合營公司，當中若干附屬交易亦於同日協定。於該等附屬交易中，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鴻海主採購協議

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將與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原則上協定的格式訂立主採購協議（「鴻海主採購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集團」）將自協議日期起計其後兩年期內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消費電子及相關產品。由於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鴻海主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誠如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所載，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鴻海主採購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合營公司與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仍正按原則上協定的格式磋商鴻海主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細條款。當合營公司與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落實並訂立鴻海主採購協議，本公司將監察鴻海主採購協議的交易金額及任何相關計劃，並將於有需要時就鴻海主採購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設定任何往後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RSH主採購協議、RSH特許權協議、RSH專利權協議、SMS Marketing特許權協議及鴻海專利權協議(各詞彙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內界定)項下所預期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RSH主採購協議、RSH特許權協議及RSH專利權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分別屬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SMS Marketing特許權協議及鴻海專利權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分別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年報日期，(1)RSH主採購協議、RSH特許權協議及RSH專利權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分別仍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2)SMS Marketing特許權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仍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任何該等交易各自所衍生的金額，並將於有需要時就相關交易設定任何往後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就鴻海專利權協議而言，合營公司與鴻海仍正商討是否需要訂立鴻海專利權協議。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情況，並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書

年度代價

於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但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項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附註)的總代價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總代價 (百萬美元)
採購交易	本集團	300.693
產品銷售交易	鴻海集團	110.845
外包收入交易	鴻海集團	144.352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	4.892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集團	15.621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集團	44.821
設備採購交易	本集團	40.420
設備銷售交易	鴻海集團	20.280
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	2.662
租賃收入交易	鴻海集團	2.229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鴻海集團	3.565

附註：不包括鴻海主採購協議、RSH主採購協議、RSH特許權協議、RSH專利權協議、SMS Marketing特許權協議及鴻海專利權協議項下分別所預期的交易，原因為鴻海主採購協議及鴻海專利權協議如上文所述尚未訂立，而其他交易如上文所述均屬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不屬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確認該等交易：

1. 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a) 所述的關聯方交易亦已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上文披露）。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終止前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修訂。

由於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將僅有效及生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並考慮到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允許購股權期間限制購股權的歸屬期僅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與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相同)，繼而限制董事會於考慮授出購股權時的靈活性，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惟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另行終止則除外。

為免生疑，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惟前購股權計劃及前股份計劃各自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而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歸屬的所有股份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股份計劃的條文。

除前購股權計劃、前股份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變動

於年內，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日期	年內 授出	歸屬期	行使價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屆滿	年內 取消	年末 尚未行使
董事 童文欣	1,346,063	-	-	由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每年 的一月一日	3.62港元	(220,000)	-	-	1,126,063
李哲生	1,701,553	-	-	由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每年 的一月一日	3.62港元	-	-	-	1,701,553
僱員	203,327,018	-	-	由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每年 的一月一日	3.62港元	(35,835,551)	(12,648,992)	-	154,842,475
	206,374,634		-			(36,055,551)	(12,648,992)	-	157,670,091

於年內，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

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在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和董事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股份。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緊接其終止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25,995,209股股份，相當於本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

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承授人已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董事會將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指明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必須於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購股權的授出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後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和董事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757,380,227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

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將於授出要約時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及購股權須予行使的期限(「歸屬期」)。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釐定的歸屬期最多為六年(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購股權的授出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後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股份計劃資料

前股份計劃(終止前)

前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前股份計劃的信託人可根據前股份計劃的條款，按股份面值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批准，本公司根據前股份計劃授出合共 10,633,361 股普通股（包括信託人根據前股份計劃於市場上購買的 7,076,603 股普通股）予合共 73 名受益人，某部份獲授的股份受相應的凍結期限制。

此外，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批准，本公司根據前股份計劃授出合共 92,215,205 股普通股（包括信託人根據前股份計劃於市場上購買的 5,656,574 股普通股）予合共 3,530 名受益人，某部份獲授的股份受相應的凍結期限制。

新股份計劃

新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新股份計劃的信託人可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按股份面值認購新股份或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新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 的額外股份，總數為 151,476,045 股股份。

於年內，概無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新股份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 的額外股份（「計劃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7,591,722,124 股每股面值 0.04 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購買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計劃授權將導致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 151,834,442 股股份。以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收市價為 4.67 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151,834,442 股股份的總市值將約為 709,066,844 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應佔的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計劃授權獲行使前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於年內銷售總額的 77.9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 39.5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於年內採購總額的 53.6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 29.82%。

董事會報告書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同除外)。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以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為基準，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及計算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的年度任何時間未有或曾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屆滿，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0至119頁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觀點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相關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公平觀點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6	4,996,949	5,239,800
銷售成本		(4,773,061)	(5,240,425)
毛利(損)		223,888	(6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270,638	192,523
銷售開支		(18,439)	(21,0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1,282)	(214,978)
研究與開發開支		(155,747)	(173,38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4	(16,819)	(102,246)
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9	(4,130)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6	(6,115)	(11,4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81)	1,22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69)	(4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00,944	(330,4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23,660)	14,369
年內溢利(虧損)		77,284	(316,067)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326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6,313	10,013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264)	643
應佔合營公司換算儲備		(73)	(16)
因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轉出儲備		–	(86)
因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轉出儲備		–	(7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5,976	9,8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6,302	9,81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3,586	(306,250)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714	(316,423)
非控股權益		(430)	35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7,284	(316,0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255	(306,266)
非控股權益		(669)	16
		123,586	(306,250)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1.04 美仙	(4.33 美仙)
攤薄		1.04 美仙	(4.33 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7,286	1,094,471
投資物業	15	2,795	–
預付租賃款項	16	48,492	49,378
可出售投資	18	1,188	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5,249	31,94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	6,358	3,741
遞延稅項資產	21	61,790	41,127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17	31,275	30,34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37
		1,164,433	1,251,11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25,919	347,91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3	1,678,245	1,132,308
銀行存款	31	393,089	440,1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2,124,079	1,916,998
		4,421,332	3,837,3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5	1,585,167	1,203,455
銀行借貸	26	137,780	214,901
撥備	32	31,503	30,211
應付稅項		90,140	70,781
		1,844,590	1,519,348
流動資產淨值		2,576,742	2,318,0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41,175	3,569,1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02,963	292,493
儲備	28	3,395,702	3,223,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8,665	3,515,797
非控股權益		9,824	10,758
權益總額		3,708,489	3,526,5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5	9,090
遞延收入	33	32,671	33,483
		32,686	42,573
		3,741,175	3,569,128

載於第40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童文欣
董事

池育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換算儲備 千美元	股份報酬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8,987	813,391	15,514	-	161,707	433,679	45,433	1,981,298	3,740,009	18,685	3,758,6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10,157	-	-	10,157	(340)	9,81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316,423)	(316,423)	356	(316,06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0,157	-	(316,423)	(306,266)	16	(306,25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發行普通股	3,506	50,041	-	-	-	-	(39,761)	-	13,786	-	13,786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 權益(附註a)	-	-	-	(3,159)	-	-	-	-	(3,159)	(7,943)	(11,102)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作出的付款(附註38)	-	-	-	-	-	-	(2,691)	-	(2,691)	-	(2,691)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 付款(附註38)	-	-	-	-	-	-	74,118	-	74,118	-	74,118
溢利分派	-	-	-	-	3,586	-	-	(3,586)	-	-	-
轉撥(附註b)	-	-	-	-	-	-	(1,349)	1,349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292,493	863,432	15,514	(3,159)	165,293	443,836	75,750	1,662,638	3,515,797	10,758	3,526,5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326	-	46,215	-	-	46,541	(239)	46,30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77,714	77,714	(430)	77,28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26	-	46,215	-	77,714	124,255	(669)	123,586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發行普通股	10,470	122,046	-	-	-	-	(115,689)	-	16,827	-	16,827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 權益(附註a)	-	-	-	(33)	-	-	-	-	(33)	(265)	(298)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作出的付款(附註38)	-	-	-	-	-	-	(5,897)	-	(5,897)	-	(5,897)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 付款(附註38)	-	-	-	-	-	-	47,716	-	47,716	-	47,716
溢利分派	-	-	-	-	947	-	-	(947)	-	-	-
轉撥(附註b)	-	-	-	-	-	-	(584)	584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02,963	985,478	15,514	(2,866)	166,240	490,051	1,296	1,739,989	3,698,665	9,824	3,708,489

附註：

- (a)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及購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其他儲備。完成收購後，已付代價29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102,000美元)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金額26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943,000美元)的差額3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159,000美元)直接於權益確認。
- (b) 該金額指先前就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購股權而在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以及先前就於授出日期已歸屬的股份獎勵市價與信託人隨後於股票市場上購回的普通股市價的差額而在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的總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944	(330,436)
經下列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4,842	215,661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開支		47,716	74,11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6,819	102,246
存貨撇減		14,809	23,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820	19,128
利息開支		6,115	11,442
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4,13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81	(1,22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69	44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		277	-
呆賬備抵(回撥)		83	(4,140)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虧損		2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9)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的收益	19	-	(4,098)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1,816)	(2,429)
利息收入		(52,517)	(57,8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9,299	46,645
存貨減少		110,887	166,47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減少		(514,055)	255,63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328,271	106,547
撥備增加		1,358	1,302
來自經營的現金		225,760	576,601
已付所得稅		(32,020)	(16,456)
已付利息		(5,970)	(12,102)
已收利息		50,436	56,740
就股份形式付款的付款開支		(5,897)	(2,691)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32,309	602,0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客戶提供現金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2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41)	(42,355)
向一間合營公司出資		(3,060)	–
購買一項可出售投資		(1,150)	–
客戶轉移現金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24	–
提取(存放)有關投資用途的銀行存款		44,577	(31,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1,691	70,41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1,628	1,951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所得款項		246	–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21	–
出售列為持作待售資產的已收代價	24	–	58,509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16,822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現金流出淨額	30	–	(3,860)
退回有關列為持作待售資產的已收取按金	24	–	(15,810)
		(13,088)	54,137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已償還銀行借貸		(2,477,300)	(3,324,301)
籌得的銀行借貸		2,405,524	3,056,065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6,827	13,786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98)	(11,102)
		(55,247)	(265,552)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63,974	390,6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916,998	1,512,4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107	13,860
匯率變動影響			
		2,124,079	1,916,99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是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主要從事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生產手機的全面製造服務。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H Mobile Limited」，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採納「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亦自同日起生效。此外，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下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下列各項資料：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方式」予以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就本集團的抵銷安排引入更多披露(載於附註5)。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一套五項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有關過渡指引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只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的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 對來自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及c)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即屬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只有在全面達致上述三項條件的情況下，投資者方始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規範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而相關詮釋(即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中所載指引已被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雙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的分類及入賬方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 – 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是根據各方於共同安排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事實和情況。合營業務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經營方)享有及承擔該安排涉及的資產及負債責任。合營公司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者)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是根據該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共同安排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公司和合營業務的最初和往後會計處理方法各有不同。合營公司投資是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允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合營業務投資入賬時，每位合營經營方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的應佔部份)、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的應佔部份)、其收入(包括其對銷售合營業務產品所得收入的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的應佔部份)。每位合營經營方均按適用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所涉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廣泛的披露。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作出的額外披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指引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來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值)而將支付的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於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有關的相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改定額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的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變動是有關修改定額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時須予以確認，以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及加快確認過去服務成本。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的全面價值。此外，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中使用的計劃資產的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由「淨權益」金額取代，而該金額則根據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按貼現率計算。

特定過渡條文適用於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本集團已應用相關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過往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以追溯基礎重列比較金額。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就定額福利成本的呈列方式引入若干變動，包括更廣泛的披露(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當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時，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列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 該修訂本對企業可選擇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有關規定並無更改。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披露過渡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度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度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金融工具 ³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特定情況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的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地，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列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的可出售投資的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亦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除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擁有控制權，則：

- 有權控制投資實體；
- 因參與投資實體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實體的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及(ii)與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列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為有權參與投資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是一種共同安排，於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乃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享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編制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統一。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的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延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投資實體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與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而倘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減少擁有權權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確認收益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的收益是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是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是參考未償還的本金，按時間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估計年期預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折算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假設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移資產」，以現金自客戶轉移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本集團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控制權，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參考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對於可使用年期不限的土地,不予折舊。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列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落實未來用途的土地,而該土地被視作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有證據證明不再作業主自用用途而令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有關轉讓並無改變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支付租賃土地權益的款項,於有關土地租賃期內撥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皆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是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是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並據此消耗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各部份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而分別就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各部份進行評估，除非確定兩個部份均屬經營租賃，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部份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積，並在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列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累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至損益。此外，就部份出售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應佔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列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以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被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止。該等資產指須經過較長時間的準備才能達到其擬定可使用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特定借貸在撥付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涉及補助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在有系統及合理的基礎上轉入損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的應收款項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成本按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部份，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在扣除利息後的回報，會即時於發生期間的財務狀況報表反映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部份於保留盈利即時反映，且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過去服務費用於計劃修訂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淨利息按期初的貼現率及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界定福利成本的分類如下：

- 服務費用(包括即期服務費用、過去服務費用，以及削減及結算的損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損益中「一般及行政開支」欄目呈列首兩部份的界定福利計劃成本。削減損益以過去服務費用列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損或盈餘。自此計算所得任何盈餘限於以計劃的退款或減少對該等計劃的未來供款形式的任何經濟利益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數。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但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利益抵銷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研究與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由一項在開發階段的內部項目)引起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會且僅會在以下各項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可能產生的預期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費用的能力。

初步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條件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賺取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已修訂後的估值，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與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規定或理據所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內所得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或(按適用情況)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而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將列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而其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任何於金融資產所得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出售權益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可能出現減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即被視為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定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的資產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導致未能償還應收賬款。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列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列至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按適用情況)較短期間)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以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其於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而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盈虧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現行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可予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參考購股權或普通股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倘所獲授的購股權或普通股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已授出普通股的公平值按股份市價計量，而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或普通股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最初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被註銷或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獎勵計劃發行新普通股時，所授出的普通股即時歸屬或並無附帶禁售期，則其公平值基本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股份報酬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倘普通股獎勵於授出時附帶禁售期，即歸屬期間，則於授出日期授出的有關金額的公平值於禁售期以直線法支銷。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計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則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除涉及的估計外(見下文))，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重大影響力

儘管本集團僅於德鈴公司(「德鈴」)及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速科技」)擁有少於20%的股本權益，惟本集團對德鈴及位速科技擁有重大影響力，有權委任德鈴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及位速科技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見附註19)。

投資分類為合營公司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位吉」)及富睿俠(亞洲)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富睿俠」)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賦予雙方對共同安排與公司本身之間作出區別。此外，並無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明共同安排的雙方於共同安排對資產擁有的權利及對負債須履行的責任。因此，位吉及富睿俠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見附註20)。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作為向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用途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乃基於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即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市價或未來現金流量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可能導致確認額外或撥回減值虧損。於本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6,81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2,246,000美元)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的額外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987,28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94,471,000美元)(見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保用撥備

有關維修或置換次品的成本(如勞動成本(不論為內在或外在產生)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無法就有關修補向供應商收回的成本，將會根據合同條款或本集團的政策作出撥備。於釐定撥備金額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技術需求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估計維修及置換的程度。估計可因許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因應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生產計劃作出額外修訂，以及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維修或置換的程度，並因而影響未來期間涉及的最終維修及置換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為31,50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211,000美元)。

撥備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32。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就未動用稅項虧損37,71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7,70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1,31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962,000美元)。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925,70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27,020,000美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實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將來是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分派溢利計提的預扣稅確認所得稅4,89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於本集團正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餘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803,98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48,213,000美元)計提遞延稅項。

本公司亦已就存貨備抵、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約206,44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16,873,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存貨備抵、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44,57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8,929,000美元)。

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者，則可能需大幅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撥回或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の種類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4,076,744	3,312,840
可出售金融資產	1,188	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	1,907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61,772	1,214,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	1,085	1,374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所應用以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落實恰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6）。董事會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帶來的重大利率風險。由於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大部份屬短期性質，被認為微不足道，故不編製利率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在全球各地經營業務而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的外匯風險。當本集團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藉非財務手段（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及應收款項管理等）管理其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以多種外幣借入銀行借貸，並訂立短期的遠期外匯合同（少於3個月）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經常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的尚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總額約為162,93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7,845,000美元)，而公平值預計約達1,907,000美元資產及1,085,000美元負債(二零一二年：1,374,000美元負債)，並已於報告期末分別作為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入賬。該合同主要涉及購買次年第一季到期的美元、巴西雷亞爾及歐元(二零一二年：美元、巴西雷亞爾及歐元)。

集團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借貸，以美元列值為主)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		
美元	803,651	1,010,683
負債		
美元	(502,478)	(741,98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137,78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14,901,000美元)銀行借貸乃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美元列值，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貨幣性負債內。

匯率敏感度

於報告期末，就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而言，倘功能貨幣兌美元的匯率上升/下跌3%(二零一二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將減少/增加約8,62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虧損增加/減少約9,314,000美元)。由於衍生工具金額甚小，因此並無就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應盡的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大部份貿易債項為業內領導商或具良好財務背景的跨國客戶的應收賬款。同時，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核各個貿易債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移動電話手機業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環球手機製造商。然而，環球手機製造商具備雄厚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致力嚴格監控客戶的信用及其未收回應收款項。於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並為該等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的環球手機製造商。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且已建立起適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通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並通過持續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平衡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到期期間為少於三個月(二零一二年：一至三個月)，而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間為三個月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2,305,78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922,846,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遠期外匯合約乃按已報遠期匯率及符合合約到期日已報利率產生的收益曲線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付賬款的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1,907 美元 及負債- 1,085 美元	負債- 1,374美元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自可觀察 遠期匯率產生的 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就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須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事項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相同銀行於同日到期結算的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且本集團擬將此等結餘作淨額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美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 資產總額 千美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美元
須予抵銷的 金融資產/負債			
銀行結餘	44,995	(44,995)	—
銀行借貸	44,995	(44,995)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 亞洲、歐洲及美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

按營運及呈報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亞洲	2,911,934	2,809,755
歐洲	1,322,450	1,398,317
美洲	762,565	1,031,728
總計	4,996,949	5,239,800
分類溢利(虧損)		
亞洲	227,593	31,520
歐洲	35,065	(9,215)
美洲	83,302	19,5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5,960	41,8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1,282)	(214,978)
研究與開發開支	(155,747)	(173,38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1,308)	(96,773)
就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4,130)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6,115)	(11,4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81)	1,22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69)	(4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944	(330,436)

本集團亞洲客戶的主要銷售額均來自中國。

分類溢利(虧損)是指各分類所賺取/錄得的毛利(損)以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所有銷售開支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若干減值。此乃向行政總裁作出報告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已分配		
亞洲	786,330	596,058
歐洲	602,032	303,160
美洲	502,203	373,693
總計	1,890,565	1,272,911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6,658	1,047,646
存貨	167,250	306,98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37,144	2,125,106
其他	207,632	254,769
公司資產	136,516	81,064
綜合資產總額	5,585,765	5,088,476
負債		
分類負債		
已分配		
歐洲	637	1,620
美洲	104,775	61,436
總計	105,412	63,056
未分配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79,935	1,139,412
其他	63,647	63,116
公司負債	228,282	296,337
綜合負債總額	1,877,276	1,561,921

為監管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來自亞洲營運的應收貿易賬款分配予亞洲分類，而與歐洲及美洲營運有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分配予歐洲及美洲分類。分類負債指與歐洲及美洲營運有關的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保用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已計入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資本添置	-	-	7,640	69,438	77,078
折舊及攤銷	-	1,427	4,542	148,873	154,842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虧損	-	(451)	(3,600)	11,148	7,097
(撥回)呆賬備抵淨額	(12)	-	95	-	83
保用撥備	8,594	-	264	-	8,85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 減值虧損	-	4,909	602	11,308	16,8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美洲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總計 千美元
資本添置	-	45	3,441	39,277	42,763
折舊及攤銷	-	16,902	6,781	191,978	215,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380)	2,674	16,834	19,128
撥回呆賬備抵淨額	(4,029)	(4)	(107)	-	(4,140)
保用撥備	1,651	727	4,634	-	7,01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 減值虧損	-	3,434	2,039	96,773	102,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本籍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墨西哥合眾國(「墨西哥」)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區呈報。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中國(本籍地)	4,433,941	4,141,799	959,795	1,029,544
美國	22,790	186,697	616	634
墨西哥	219,428	186,938	20,107	21,127
其他國家	320,790	724,366	120,937	158,602
	4,996,949	5,239,800	1,101,455	1,209,90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客戶 A ¹	1,973,869	2,114,673
客戶 B ¹	728,389	874,884
客戶 C ¹	481,572²	772,122
客戶 D ¹	170,419²	863,761

¹ 向來自位於亞洲、歐洲及美國的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的收益。

² 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銀行的利息收入	52,517	57,802
服務收入	146,022	68,986
銷售物料及廢料	45,894	36,312
修補及改良模具	23,609	34,802
外匯虧損淨額	(2,292)	(3,410)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4,098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收益	–	19
政府津貼(附註)	5,650	4,517
租金收入	6,272	5,913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820)	(19,12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	(277)	–
出售可出售投資的虧損	(27)	–
其他	90	2,612
	270,638	192,523

附註： 主要指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獲授的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749	214,551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3	1,11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54,842	215,66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937	1,0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2,519	42,876
其他員工成本	332,638	344,267
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47,716	74,118
員工成本總額	434,810	462,346
核數師酬金	859	83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749,394	5,209,659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83	(4,140)
保用撥備	8,858	7,01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4,809	23,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各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其他酬金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 或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童文欣	-	182	263	-	445
池育陽	-	124	936	-	1,060
李哲生	-	64	276	-	340
劉紹基	28	8	-	-	36
Daniel Joseph Mehan	28	-	-	-	28
陳峯明	28	-	-	-	28
李國瑜(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
李金明(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辭任)	-	-	-	-	-
	84	378	1,475	-	1,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美元	其他酬金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按績效釐定 或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美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陳偉良(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辭任)	-	300	-	-	300
張邦傑(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
郭曉玲(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辭任)	-	-	-	-	-
李金明	-	-	-	-	-
劉紹基	27	8	-	-	35
Daniel Joseph Mehan	27	-	-	-	27
陳峯明	27	-	-	-	27
池育陽	-	122	275	-	397
李哲生	-	66	69	-	135
童文欣(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81	32	-	113
程天縱(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辭任)	-	51	-	-	51
	81	628	376	-	1,085

附註：按績效釐定或酌情發放的花紅(包括股份形式付款)乃參照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池育陽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程天縱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彼等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等作為行政總裁時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以及已支付作為離職的補償及作為加盟或將加盟本集團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總額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二年：三名)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4	176
績效相關獎勵款項	513	771
	647	947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45,921	22,598
– 中國投資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4,890	–
	50,811	22,5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 香港	1,253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279	(17,229)
	1,532	(17,229)
	52,343	5,369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	(23,932)	(19,735)
– 稅率變動	(4,751)	(3)
	(28,683)	(19,738)
	23,660	(14,369)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五年內由18%逐步上調至25%。本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此外，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二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聯合通知(財稅2010第1號)，只有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當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方可不溯既往並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實施規則第91條，自該日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按稅率5%或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年內稅項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944	(330,436)
年內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徵收的 稅項開支(抵免)(附註a)	25,236	(82,60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1,344	335
按優惠稅率納稅的收入的影響	(652)	17,476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2,263	32,728
不用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42,546)	(4,423)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918)	39,535
中國附屬公司因出售若干合格設備而支付所得稅的 稅務影響(附註b)	-	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的稅務影響	170	(30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92	112
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4,751)	(3)
於中國分派投資溢利的預扣稅	4,8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1,532	(17,229)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23,660	(14,369)

附註：

- (a) 國內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指本集團業務主要依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 (b) 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可就若干中國製造的合格設備申領購買成本40%的中國所得稅抵免。有關中國所得稅抵免會作備抵，並於符合有關條件及向稅務局獲得稅務批准時自即期所得稅開支中扣除。倘中國附屬公司隨後出售該等合格設備，則於出售的年度內將扣除已收取所得款項40%的所得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內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77,714	(316,423)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37,113,182	7,300,984,884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31,490,951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68,604,133	7,300,984,884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此乃由於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81,217	1,489,082	149,378	32,849	2,452,526
匯兌調整	3,804	3,752	932	(78)	8,410
添置	1,867	36,002	1,135	3,759	42,763
出售	(16,897)	(455,991)	(28,218)	-	(501,106)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2,202)	(57)	-	(2,259)
轉撥	11,019	6,000	1	(17,02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010	1,076,643	123,171	19,510	2,000,334
匯兌調整	9,871	19,151	142	237	29,401
添置	1,125	58,664	1,988	15,301	77,078
出售／撤銷	(13,073)	(177,740)	(9,567)	-	(200,380)
轉撥	2,001	14,138	-	(16,139)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310)	-	-	-	(4,3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624	990,856	115,734	18,909	1,902,12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6,992	736,611	101,884	-	995,487
匯兌調整	1,927	3,875	850	-	6,652
年內折舊	44,308	159,993	10,250	-	214,551
出售時對銷	(5,724)	(382,423)	(24,699)	-	(412,846)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215)	(12)	-	(227)
轉撥	-	3	(3)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3,020	99,121	105	-	102,2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523	616,965	88,375	-	905,863
匯兌調整	2,404	9,285	101	-	11,790
年內折舊	33,642	115,788	4,319	-	153,749
出售時對銷／撤銷	(10,827)	(152,590)	(8,452)	-	(171,86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15)	-	-	-	(1,515)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3,658	3,074	87	-	16,8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885	592,522	84,430	-	914,8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739	398,334	31,304	18,909	987,2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487	459,678	34,796	19,510	1,094,471

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匈牙利、巴西、墨西哥和印度(二零一二年：匈牙利、巴西、墨西哥和印度)的永久業權土地，成本合共約為12,36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386,000美元)。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見附註3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0至40年或租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委聘專業評估師評核本集團主要製造資產的估值，以釐定多組出現減值跡象(如市場環境惡化)的資產是否已減值，而其中多項資產已確定出現減值。年內，本集團已分別就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固定裝置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3,658,000美元、3,074,000美元及8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20,000美元、99,121,000美元及105,000美元)。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經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乃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可收回金額為經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平值，乃由專業評估師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而評估。永久業權土地的公平值計量乃經參考鄰近土地市場交易價格後釐定，而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固定裝置及設備的公平值計量乃經參考相關資產的折舊置換費用後釐定。

15.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7,977,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公平值乃經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環境的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價後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乃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於20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外的土地，為長期租賃。

16. 預付租賃款項

該款項為中國及印度的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長期租賃	43,677	43,904
中期租賃	4,815	5,474
	48,492	49,378

17.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90,69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約31,275,000美元及30,340,000美元)以換取於中國的其他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金額的應收款項已列作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18. 可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海外權益投資(附註)	1,188	85

附註：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兩間分別於芬蘭及美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按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扣除減值		
在台灣上市	15,442	19,572
非上市	6,935	6,93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872	5,433
	25,249	31,940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18,267	34,271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合共相等於約12,849,000美元認購德鈴(一間在大韓民國(「韓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74,999股新普通股。德鈴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手機用轉軸及玻璃鏡片，以及接頭、開關、金屬裝飾、振動馬達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德鈴19.998%股本權益，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名，故能對德鈴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對其應佔預計從德鈴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作的估計，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5,914,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訂立另一項協議，按總代價約34,614,000美元認購位速科技(一間在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上櫃市場交易)14,893,000股新普通股。位速科技主要從事為品牌手提裝置(如手機及衛星導航機)的製造商或原設計及製造公司提供特殊鍍膜表面處理服務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台灣上市投資按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4,13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公平值乃經參考位速科技在台灣上櫃市場的股價(較使用價值為高)計量。使用價值計算乃經本集團估計其應佔管理層預期將由位速科技按其貼現率19.6%貼現的五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其於位速科技的若干權益，所得現金款項合共16,822,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於位速科技的權益由20.06%減少至13.04%，出售部份聯營公司的收益4,098,000美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位速科技13.04%股本權益。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位速科技七名董事中其中兩名，故本集團有能力對位速科技行使重大影響力。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50,043	97,345
非流動資產	124,098	139,481
流動負債	(29,877)	(71,402)
非流動負債	(5,769)	(7,426)
資產淨值	138,495	157,99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0,500	23,060
收入總額	65,824	96,055
年內(虧損)溢利總額	(3,917)	14,531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936)	(1,506)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945)	1,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4,75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880,000美元)。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4,794	19,574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時對銷	-	(4,7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4	14,794
減值		
於一月一日	5,914	5,914
減值虧損	4,1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4	5,91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0	8,880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於合營公司的成本	7,265	4,20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907)	(464)
	6,358	3,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位吉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普通股	50%	50%	50%	50%	設計及製造手提裝置的塑膠模具
富睿俠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51%	-	60% (附註)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配套服務

附註：本集團持有51%實繳資本並有權委任富睿俠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然而，富睿俠乃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根據合同安排共同控制，並須經共同控制雙方一致同意。因此，富睿俠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21.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應收 貿易及其他 賬款的備抵 千美元	保用撥備 千美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遞延收入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附註)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04)	(1,580)	3,105	(6)	(8,638)	(3,705)	(12,528)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3,857)	283	(533)	(5,934)	126	(9,820)	(19,735)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1)	-	-	(2)	(3)
匯兌調整	184	(3)	(87)	(22)	(21)	178	2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7)	(1,300)	2,484	(5,962)	(8,533)	(13,349)	(32,037)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6,627)	(1,457)	(135)	(5,465)	590	(10,838)	(23,932)
稅率變動的影響	(2,484)	-	-	-	-	(2,267)	(4,751)
匯兌調整	(212)	(56)	(206)	112	(255)	(438)	(1,0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0)	(2,813)	2,143	(11,315)	(8,198)	(26,892)	(61,775)

附註：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產生的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下列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61,790)	(41,127)
遞延稅項負債	15	9,090
	(61,775)	(32,037)

由於不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存貨備抵、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保用撥備、遞延收入及其他應計開支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44,57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8,929,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63,42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74,720,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37,71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7,70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或因不可能在其屆滿前有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的稅項虧損925,70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27,02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前屆滿。

經參考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日後將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實現已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分派盈利約803,98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48,213,000美元)所附帶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原料	75,454	132,569
在製品	32,644	48,911
製成品	117,821	166,438
	225,919	347,918

按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原料	42,848	47,186
在製品	35,766	19,318
製成品	32,951	13,494
	111,565	79,998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37,812	932,847
減：呆賬備抵	(123)	(48)
	1,537,689	932,799
其他可收回稅項	55,585	120,3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4,971	79,16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1,678,245	1,132,308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下列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的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90日	1,434,496	908,499
91-180日	98,491	15,948
181-360日	342	4,793
超過360日	4,360	3,559
	1,537,689	932,79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93%(二零一二年：97%)的應收貿易賬款並未逾期及無減值，主要為本集團認為有良好信貸評級的若干環球手機製造商的應收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客戶的信用度及未收取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接納新客戶前，會評價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界定其信用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的信用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03,19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4,300,000美元)的已過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紀錄的獨立客戶。基於過往收賬紀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更，且有關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91-180日	98,491	15,948
181-360日	342	4,793
超過360日	4,360	3,559
	103,193	24,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呆賬備抵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48	4,193
就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21	252
年內收回款項	(38)	(4,392)
匯兌調整	(8)	(5)
年終結餘	123	48

24. 列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精密」)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轉讓」)，據此，(其中包括)富泰宏精密及鴻富錦精密已同意分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分批購買深圳市富泰宏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光明」)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8,750,000元(相當於約136,382,000美元)。該轉讓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的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富泰宏精密及鴻富錦精密於該轉讓前分別持有光明約70.12%及29.88%股本權益。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於本集團將其於光明的所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予買方後，富泰宏精密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616,180,000元(相當於約95,631,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已將其於光明的全部70.12%股本權益出售予買方，其中45.12%乃於二零一二年以代價人民幣396,493,000元(相當於約61,536,000美元)出售予買方。有關代價乃以現金人民幣366,180,000元(相當於約57,122,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支付，以及部份按金人民幣30,313,000元(相當於約4,414,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支付。此外，於二零一一年收取的餘下按金結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5,81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二年退還予買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97,758	870,61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87,409	332,838
	1,585,167	1,203,455

下列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90日	1,169,148	841,797
91-180日	23,534	24,630
181-360日	1,027	503
超過360日	4,049	3,687
	1,197,758	870,617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37,780	214,901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		
美元	137,780	214,9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及其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二零一二年：一至三個月)，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36%至3.35%(二零一二年：0.89%至3.12%)計息。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87%(二零一二年：每年1.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為6,11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442,000美元)，相當於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224,674,714	288,987
行使購股權(附註38(a))	29,548,295	1,182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附註38(b))	58,104,335	2,3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312,327,344	292,493
行使購股權(附註38(a))	36,055,551	1,442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附註38(b))	225,680,379	9,0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574,063,274	302,963

附註：兩年內已發行的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28. 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四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實繳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差額。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應佔的法定儲備。按中國及台灣法律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從溢利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此項儲備僅可用作彌補所產生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管理其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工具主要用來對沖本集團主要市場所用的貨幣。

於年內，來自遠期外匯合同的收益 782,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收益 4,955,000 美元)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擔的主要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101,372,000	68,750,000
巴西雷亞爾	49,388,000	5,306,000
歐元	6,875,000	8,728,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完成合同剩餘年期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其合同遠期匯率的差額，並就計及貨幣時值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後，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約為資產 1,907,000 美元及負債 1,085,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負債 1,374,000 美元)，並已於報告期末作為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列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同主要與購買美元、巴西雷亞爾及歐元相關，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到期。

30.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位速科技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位速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速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位吉的 12,100,000 股股份，代價為新台幣 121,000,000 元(相當於約 4,138,000 美元)。位吉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手提裝置(如手機及衛星導航機)的塑膠模具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交易時，本集團失去其對位吉的控制權，惟因位吉的所有主要策略性財政及營運決定均須經本集團及位速附屬公司一致同意，故本集團擁有對位吉的共同控制權。因此，於交易完成後，位吉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詳情見附註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續)

於失去位吉的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位吉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3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存貨	9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u>(5,777)</u>
出售資產淨值	4,272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	(4,205)
有關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自權益重新列至損益的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累積匯兌差額	<u>(86)</u>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收益	<u><u>(19)</u></u>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860)</u></u>

本集團於位吉的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計及位速附屬公司投入的4,138,000美元現金代價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3.14%（二零一二年：3.03%）計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存款以現行平均市場年利率2.10%（二零一二年：1.95%）計息。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515,535	614,966
人民幣	1,662,729	1,346,252
新台幣	100,991	154,150
歐元	11,678	8,537
其他	226,235	233,226
	2,517,168	2,357,131

32. 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0,211	28,395
匯兌調整	(66)	514
年內撥備	8,858	7,012
使用撥備	(7,500)	(5,7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03	30,211

採用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12至24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政府津貼	32,671	33,483

授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政府津貼乃於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為收入。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15,781	27,171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根據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15,380	12,2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尚未償還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093	5,1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36	8,280
	10,829	13,385

租賃經磋商而定，而租金為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租賃予其關聯方的若干投資物業與關聯方訂立任何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鴻海，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鴻海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鴻海		
銷售貨物	228	64
購置貨物	60,963	23,22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2,127
租賃開支-不動產	753	-
外包收入	35,345	16,593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2,095	18,274
一般服務收入	94	42
一般服務開支	367	161
鴻海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107,874	76,567
購置貨物	113,859	419,5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84	12,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30	44,749
租賃收入	2,229	904
租賃開支-不動產	1,856	1,730
租賃開支-非不動產	4,871	-
外包收入	108,011	54,827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37,682	18,304
一般服務收入	2,128	906
一般服務開支	15,160	23,536
鴻海的聯營公司		
銷售貨物	2,743	4,214
購置貨物	125,871	162,8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6	1,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0	11,614
租賃收入	-	16
租賃開支-不動產	53	53
租賃開支-非不動產	21	-
外包收入	996	1,070
綜合服務及外包開支	5,044	5,547
一般服務收入	1,343	140
一般服務開支	94	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計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鴻海	9,538	3,810
鴻海的附屬公司	123,746	90,663
鴻海的聯營公司	3,179	4,029
	136,463	98,502
其他應收賬款：		
鴻海	176	288
鴻海的附屬公司	284	579
鴻海的聯營公司	58	456
	518	1,323
	136,981	99,825
應付貿易賬款：		
鴻海	30,353	15,565
鴻海的附屬公司	81,834	147,322
鴻海的聯營公司	52,911	65,499
	165,098	228,386
其他應付賬款：		
鴻海	1,873	2,455
鴻海的附屬公司	5,191	1,298
鴻海的聯營公司	13	11
	7,077	3,764
	172,175	232,150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303	1,585
股份形式付款	1,969	1,146
	4,272	2,731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部份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的薪酬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介乎5%至20%)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台灣和韓國設立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當僱員到達介乎55歲至60歲的退休年齡時，有權支取退休福利。最近期對該等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精算估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Greatfine Wealth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c. 以及Aon Hewitt Korea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本年度服務成本及以往服務成本乃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估算。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貼現率	2.00%–3.87%	1.50%–3.49%
預期薪金增加比率	3.00%–5.00%	3.00%–5.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為4,19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178,000美元)，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相當於成員應得利益61%(二零一二年：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就定額福利計劃於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服務成本	226	304
往年度服務成本及結算(收益)虧損	496	–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5)	35
精算收益淨額	–	(58)
於損益中確認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份	717	281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25	–
人口假設改變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264	–
財務假設改變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1,244	–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	(1,581)	–
因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而產生的未確認精算收益	(278)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定額福利成本的組成部份	(326)	–
總計	391	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年度的費用中，71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81,000美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為9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9,000美元)。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來自本集團就其於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款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已撥資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7,168	5,799	5,453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6,242)	(4,178)	(3,965)
虧絀	926	1,621	1,488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的淨負債(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926	1,621	1,488

本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地區實行若干定額供款計劃。該等員工退休福利安排因國家而異，並根據當地規例及慣例作出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並藉著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留效本集團。本公司為確保購股權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購股權計劃。為免生疑，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於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惟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者除外。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彼等可酌情釐定特定行使期，惟有關行使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自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不超過六年的歸屬期（經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於採納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根據前購股權計劃不可超過683,940,002股股份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可超過757,380,227股股份。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限額可更新為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儘管如上述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並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截至授出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根據授予及將授予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若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後30日內接納，並就每項要約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或受委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時可規定最短持有期。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目前，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 估計公平值 美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2,400,000	一至六年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20.63	由歸屬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4,000	20.25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256,159,719	一至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3.62	由歸屬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00,000	3.62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屆滿	年內取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206,374,634	-	(36,055,551)	(12,648,992)	-	157,670,091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屆滿	年內取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A	2,400,000	-	-	(2,400,000)	-	-
二零一一年	250,661,762	-	(29,548,295)	(14,738,833)	-	206,374,634
	253,061,762	-	(29,548,295)	(17,138,833)	-	206,374,6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40,498份(二零一二年：51,323,616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續)

(a)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計劃(續)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60美元(二零一二年：0.70美元)(相當於4.67港元(二零一二年：5.4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合共2,9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300,000美元)。

購股權公平值乃以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A	二零一一年
授出日期的股價	2.50美元 (相當於19.46港元)	0.47美元 (相當於3.62港元)
行使價	2.65美元 (相當於20.63港元)	0.47美元 (相當於3.62港元)
預期波幅	36%	37%
預期年期	歸屬期加1.5年	歸屬期加0.5年至1.48年
無風險利率	3.92%	0.30%至0.67%
股息率	0%	0%

由於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數據，包括股份價格的波幅，主觀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二零零七年A購股權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的預期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續)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並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股份計劃(「前股份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鴻海及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無償股份。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前股份計劃向若干僱員提呈 62,423,773 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 48,484,394 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股份則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的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58,104,335 股普通股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發行，4,319,438 股普通股則由前股份計劃信託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前股份計劃向若干僱員提呈 135,564,990 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 120,630,224 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股份則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的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135,564,990 股普通股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發行。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前股份計劃向若干僱員提呈 10,633,361 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 4,422,721 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股份則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的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3,556,758 股普通股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7,076,603 股普通股則由前股份計劃信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根據前股份計劃向若干僱員提呈 92,215,205 股普通股，其中已授出的 58,257,920 股普通股並未附帶禁售期，而其餘已授出的股份則附帶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的禁售期。股份於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86,558,631 股普通股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5,656,574 股普通股則由前股份計劃信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從證券市場購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根據前股份計劃獎勵的普通股確認 44,816,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65,818,000 美元)的總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

(b) 其他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續)

本公司為確保股份計劃的持續性以獎勵、推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連同前股份計劃，統稱「股份計劃」)以及相應終止前股份計劃。為免生疑，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該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無償股份，惟前股份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於前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歸屬的所有無償股份將仍然有效，並須繼續受限於前股份計劃的條文。目前，並無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股份。

39. 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質押賬面值約為264,000美元的廠房及機器，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奇美通訊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500,000,000元	-	-	86.173%	85.788%	設計及製造手機
智天企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添偉企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富士康(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55,146,001港元	-	-	100%	100%	買賣手機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富士康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000,000元	100%	100%	-	-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FIH Mexico Industry SA de CV (前稱Foxconn Mexico Precision Industry, Co. SA de CV)	有限公司	墨西哥	2,007,283,685 墨西哥比索	-	-	100%	100%	製造手機；維修服務
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8,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宏訊電子工業(杭州)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26,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78,52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S&B Industry, Inc.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31,594,767美元	-	-	100%	100%	維修服務
匯威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49,044,5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utech Industry Inc.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10,000美元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物流服務
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 (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52,8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FIH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 (前稱Foxconn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	有限公司	巴西	550,532,590 巴西雷亞爾	-	-	100%	100%	製造手機
FI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前稱Foxconn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有限公司	印度	2,349,681,000 印度盧比	-	-	100%	100%	製造、進口、出口、分銷 及組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5,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泰京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95,5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富智康(成都)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成都)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7,600,000美元	-	-	100%	100%	研究及開發；銷售
南寧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5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手機
FIH Reynosa, S.A. de C.V. (前稱 Foxconn Reynosa, S.A. de C.V.)	有限公司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	-	100%	100%	製造手機
FIH Technology Korea Ltd.	有限公司	韓國	1,100,000,000韓圓	-	-	100%	100%	研究及開發；項目管理
K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公司	韓國	50,000,000韓圓	-	-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物流服務；銷售

於年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據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擁有非控股權益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有重大影響。因此，有關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無作出呈列。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73,697	1,458,554
其他應收賬款	46	46
預付款項	82	2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52,419	1,508,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85	4,125
	3,068,129	2,971,525
負債		
銀行借貸	—	85,800
其他應付賬款	852	1,5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6,050	822,734
	906,902	910,099
資產淨值	2,161,227	2,061,4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2,963	292,493
股份溢價	985,478	863,432
儲備	872,786	905,501
權益總額	2,161,227	2,061,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856,96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693,183,000美元)，包括股份溢價約985,47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63,432,000美元)及保留溢利約871,49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29,751,000美元)。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份 報酬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13,391	45,433	832,766	1,691,590
年內虧損	-	-	(4,364)	(4,36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發行普通股	50,041	(39,761)	-	10,280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作出的付款	-	(2,691)	-	(2,691)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轉撥	-	74,118	-	74,118
	-	(1,349)	1,34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863,432	75,750	829,751	1,768,933
年內溢利	-	-	41,155	41,15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發行普通股	122,046	(115,689)	-	6,357
就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作出的付款	-	(5,897)	-	(5,897)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形式付款 轉撥	-	47,716	-	47,716
	-	(584)	58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985,478	1,296	871,490	1,858,264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業績					
營業額	7,213.63	6,626.00	6,354.42	5,239.80	4,996.95
經營溢利(虧損)	73.55	(169.46)	68.23	(318.99)	107.06
利息開支	(4.51)	(6.67)	(11.53)	(11.44)	(6.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0	-	73.3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44	(176.13)	130.00	(330.43)	100.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81)	(43.64)	(54.87)	14.37	(23.66)
除稅後但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溢利(虧損)	39.63	(219.77)	75.13	(316.06)	77.28
非控股權益	(1.04)	1.45	(2.29)	(0.36)	0.43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38.59	(218.32)	72.84	(316.42)	77.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635.11	6,017.35	5,611.62	5,088.48	5,585.77
負債總額	(2,027.64)	(2,424.32)	(1,852.93)	(1,561.92)	(1,877.28)
非控股權益	(35.68)	(46.00)	(18.68)	(10.76)	(9.82)
資本及儲備	3,571.79	3,547.03	3,740.01	3,515.80	3,698.67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尤其是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修訂」，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起採納企業管治合規手冊（「手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手冊的目的為載列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應用於特定範疇的合規程序，旨在提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的概覽，並載列實施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若干指引。

為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修訂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經修訂的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與推薦過程及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決定及績效。

根據手冊，本公司已透過採納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董事會已對該清單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一直符合本公司的需要），以劃分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而其他事項則可不時轉委予管理層。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業務計劃、預算及整體管理；資本結構或企業結構的變動；股息政策及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的批准（如適當）；重大投資；及內部政策、守則及指引的批准。

董事會已轉委其權力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轉委其權力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參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相關條文及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童文欣(主席)

池育陽(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李哲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李國瑜(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Daniel Joseph MEHAN(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峯明

每名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簡介」內。

於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七次會議，而每名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童文欣	6/7
池育陽	5/7
李哲生	7/7
李金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3/3
李國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4/4
劉紹基	7/7
Daniel Joseph MEHAN	7/7
陳峯明	7/7
童文欣(作為池育陽的受委代表)	2/7
池育陽(作為童文欣的受委代表)	1/7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的會議通告(有關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合理時間的會議通告(有關任何其他特別董事會會議)，彼等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送遞予所有董事。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聽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彼等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取充份資訊及了解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彼的主要責任為確保本公司已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令股東與董事會之間能有效聯繫。此外，彼應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彼等的見解，及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於年內，主席曾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劉紹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倘彼繼續接受委任，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彼將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因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新委任劉先生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重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本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均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惟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第112條，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本公司候任董事於獲委任前均獲本公司專業法律顧問提供簡報會及培訓，以確保彼全面知悉作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提供該等簡報會及培訓的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的認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或閱覽有關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整體經濟及商業狀況、製造業或科技產業、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等的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類型
童文欣	A, B
池育陽	A, B
李哲生	A, B
李金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B
李國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A, B
劉紹基	A, B
Daniel Joseph MEHAN	A, B
陳峯明	A, B

A: 出席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

B: 閱覽文章、期刊、報章及／或其他材料

於年內，公司秘書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薪酬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李金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李國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Daniel Joseph MEHAN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考慮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主要為審閱董事薪酬（包括委任新非執行董事及其委任函的條款、重續三名董事的任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津貼）、審閱根據前股份計劃授出股份及新股份計劃項下的二零一四年授出股份建議書，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劉紹基	4/4
李金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1/1
李國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Daniel Joseph MEHAN	4/4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審核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李金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李國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Daniel Joseph MEHAN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以及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其亦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在本公司管理層成員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另外，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主要為審閱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相關的管理層聲明書、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函、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計劃，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劉紹基	3/3
李金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2/2
李國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Daniel Joseph MEHAN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提名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及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過程及準則(「提名程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及經修訂提名程序已分別完全取代當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提名程序，以反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修訂。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亦遵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修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劉紹基(主席)
李金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李國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Daniel Joseph MEHAN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的委任或連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此外，其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亦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根據經修訂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此外，為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經參考適合本公司業務規定的多元化觀點)為可計量目標(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技能、經驗及知識)。透過考慮候選人的長處及以上述可計量目標衡量彼等以妥為顧及董事會適當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及審閱達致上述可計量目標的進度。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主要為考慮一名新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三名董事的重新委任、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劉紹基	4/4
李金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1/1
李國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Daniel Joseph MEHAN	4/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及續存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池育陽(主席)
李哲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亦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此外，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而且，其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並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如有需要，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向董事會就經修訂的須待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清單以及現有的股東通訊政策提供推薦建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池育陽		1/1
李哲生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年內，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就適用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上文「董事會報告書」內詳述）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就考慮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連同相關補充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於上文「董事會報告書」內詳述）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劉紹基	2/2
Daniel Joseph MEHAN	2/2
陳峯明	2/2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匯報，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

於年內，本公司已引致的核數師薪酬為859,000美元，亦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服務支付984,000美元及就非審核服務支付135,000美元。本公司認為，非審核服務微不足道，故並無就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所付費用提供項目細節。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監察每個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在作出合理判斷及評估後，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在本集團內維持一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制訂適當政策，令本集團可達到目標，而相關的風險亦可得以監控及減低至可接受程度。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確保營運的效益及效率、財務匯報的可靠性、資產的保障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審核委員會為履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責任(由董事會轉委)，審閱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職能會以獨立的方式評估及監察本集團多項營運及活動上的風險和內部監控情況。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在索取審閱所有內部監控及管治程序方面的資料時，不會受到任何限制，包括審核所有業務及職能單位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每年根據各營運單位的風險評估結果及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而編制的內部審計計劃，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批。在每次內部審計後，發現的不足之處會通知管理層。管理層負責補救該內部審計發現的不足之處而作出糾正行動，而管理層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密切監察該等糾正行動。主要的審計所得概要會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作為一個學習型的組織，所學習到的經驗和最佳常規在本集團內發佈及推廣。

操守準則旨在透過訂立規則及原則指引僱員在本集團內的個別行為。此外，檢舉政策的制訂令僱員可以匿名方式向首席內部審計長舉報任何不正當活動及懷疑欺詐事件，首席內部審計長在收到每個檢舉案件後，在適當的情況下，會進行獨立調查或將案件轉交予其他相關方作進一步行動。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策略管理的核心部份，亦為本集團有步驟地識別及管理本集團達成整體目標主要風險的流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透過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積極主動地識別、分析、控制和監察各類與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相關的風險，從而整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有利或不利影響的所有潛在因素。風險評估及報告會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審閱風險報告和評估行動計劃是否足夠，並制訂監控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

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涵蓋策略規劃、生產技術、預算監控、績效評核、資本支出監控、投資、財務、品質、產品安全和責任、法律、資訊科技和保安、供應鏈管理、自然災害、人力資源管理及工業安全。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認為，回顧本年度已落實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健全，且足以保障股東、客戶、債權人及僱員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為維持及促進與其股東的有效溝通及持續對話而落實的框架，致使股東能透過不同溝通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並以股東身份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為此，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體股東能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開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作出查詢的程序如下：

-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作出查詢(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索取公開資料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可將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hmb.com)內「Contact FIH」一頁遞交，或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鎮
油松第十工業區
東環二路2號
201號郵箱
(郵編：518109)

- 倘股東欲查詢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情況，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企業管治報告書

- 為令本公司能核實作出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的股東作為股東的身份，彼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a)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聯絡詳情；(b)彼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c)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本公司使用、轉讓及／或處理其就核實其股東身份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d)本公司就有關核實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核實過程將由本公司進行(並徵詢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其他第三方(如有需要))，直至本公司信納為止。本公司將於成功完成使其信納的核實後處理有關的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
- 於成功核實股東身份後，公司秘書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審閱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及(如認為適當)將其轉交：(a)董事會(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乃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b)有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倘有關查詢、要求、意見或建議乃該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倘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處理人員處理，則透過公司秘書轉交)；及(c)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彼等的相關受委人)(倘涉及普通業務事宜)。

股東通訊政策亦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與股東聯繫及給予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及參與討論的主要平台。

於年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每名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附註)：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股東大會的 出席／舉行次數
童文欣	3/3
池育陽	3/3
李哲生	3/3
李金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1/1
李國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劉紹基	3/3
Daniel Joseph MEHAN	3/3
陳峯明	3/3

附註：除童文欣先生及劉紹基先生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劉紹基先生親身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外，董事均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所隨附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會議議程項目，特別是，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待取得適用政府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H Mobile Limited」，並採納「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正式中文名稱。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載列(其中包括)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如下：

- 根據章程細則第 68 條，本公司有關股東有權按下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
 - (b) 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以書面要求召開，有關的請求書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當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須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倘董事會於送達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籌備於往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全體請求人所擁有的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請求人，可按儘量近似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其中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詳見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議案的權利

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並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的其他議案而言，本公司已制訂及續存股東權利備忘錄，當中列載(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欠缺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其他議案的一般機制的情況下，股東可遞交請求書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恰當的決議案，惟該股東須：(a)於請求書當日個別或共同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四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名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足平均股款須不少於2,000港元(或同等價值的外幣)。
- 請求書須(a)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b)載有全體請求人的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內)；(c)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倘請求書屬須發出決議案通告)或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送達以下地址予公司秘書；及(d)連同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及傳閱請求人提交的陳述書所需支付的開支：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鎮
油松第十工業區
東環二路2號
201號郵箱
(郵編：518109)